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PCB)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于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 29 届会议都有哪些内容？

概述：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第 29 届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 抗击艾滋病工作的资金持续性；2. 艾滋病和法律环境；3. 针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4 至 2009 年间的工作进行第二次独立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如何处理。

1. 就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全球基金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底宣布取消第 11 轮。随后，关于资助的考量就成为了 NGO 代表团和成员国的预备会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干预工作的中心议题。各资助成员国坚持表示，他们非常支持全球基金的新策略，并强调，基金并无财务问题，现有项目不会被裁减。NGO 代表团关注投资框架和全球基金的资助，以期第 11 轮的干预工作回归正轨。同时，代表团希望对用以支持现有拨款至 2014 年的[过渡性资助机制](#)有更多研究。迈克尔·西迪贝呼吁，人们需要更有力量的全球基金。[投资框架](#)影响重大，NGO 和成员国表示就此需要进一步协商和讨论。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尽快开展一次大范围的协商，以考虑包括抗击全球艾滋病的新投资框架在内的战略投资方式”，并在 2012 年 6 月和 12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报告进展。

2. 会议的筹备主要围绕着艾滋病与法律环境的主题。本届会议第一日发表的[NGO 年度报告](#)提出了这个主题，并在第二日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了详细讨论。一些成员国对 NGO 代表团在会议前所提交的决策表示担忧。该决策呼吁各国开展工作去除与艾滋病暴露、不告知病情、艾滋病传播有关的刑事化，以及关于同性恋、性工作和吸毒的定罪。并呼吁各国保障性与生育健康权利，其中包括安全堕胎。一些成员国向 NGO 代表团表示，他们无法接受这些决议中关于堕胎与性工作和吸毒去罪化的部分，因此无法接受该报告。NGO 代表团做了战略妥协，撤回了全部决策，改以[建议](#)形式提交完整报告，获得了委员会成员国的大多数支持。NGO 代表团将有机会在 2012 年 6 月的会议上就艾滋病与法律问题继续进行倡导。

[在 NGO 报告提交后](#)，关于人权的政治态度仍是有较大差异。在上次的委员会会议中，非洲成员国在理念和方式上都存在分歧，而这次会议似乎是由埃及引领着统一的非洲成员国集体。在讨论 NGO 报告之前，[NGO 代表团展示](#)了准备好的开场视频和无法抗拒的支持性声明。这些也许起了作用。那些本要当场拒绝 NGO 报告的非洲成员国表达了更多中立回应。

3. 委员会在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第二次独立评估时就听取了最终报告，并允许报告中大部分建议得以实施，但 NGO 代表团要求在以下领域中开展更多工作：技术支持策略；开发和列入关于民间团体参与指标及最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预算与监督工具中性别指标；与民间团体合作的指导文件。委员会要求在下次会议中提出指标和技术支持策略的进度报告。

NGO 代表团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已经开始合作开发一连贯可测量的方式来评估联合方案、所有共同发起人及秘书处与民间组织合作的情况。NGO 代表团注意到该工作的进展，但坚持要求进一步开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预算与责任框架的测量指标。

NGO 代表团与 iMAXi 合作社和来自各个领域民间团体的社交媒体专家合作，力求促使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委员会决策过程和代表团工作更加透明。民间组织工作网通过 Facebook, Twitter

和博客，不仅通过会议讨论，还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互动空间收集民间组织的鲜活事例。实时信息分享促成了更广阔的参与。感谢所有的参与者，尤其是阿富汗吸毒者和注射毒品使用者组织的成员 Raheem Janmohammad。

民间团体观察员对会议的参与和支持非常重要，而且他们表现卓越。NGO 代表团对此提出表扬，并感谢你们杰出的干预工作和为我们带来的力量。所有干预工作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看到。会议所获得的支持离不开你们的参与。委员会会议中越来越多的观察员的参与使 NGO 代表的工作和责任得到了巩固。

感谢支持 NGO 代表团的民间组织观察员！

日程：

执行主任报告：实现“零”的目标——[掌握我们命运的时刻](#)

执行主任的报告强调了各国对内和对外的人权与艾滋病相关政策的积极进展。但是，人们更加关注艾滋病资助的减少，以及对多种资助方式的需求。可选的资助方式包括金融交易税、私营合伙和鼓励国家关于艾滋病的投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致力于新的投资框架，以了解哪里能够产生最大的效果，并对效果显著的国家增加支持。执行主任还宣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最大的变革是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削减 20-25% 的开支。在完成一项功能性评估之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将大规模减少日内瓦秘书处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将资源配置到区域和国家办公室。

NGO 代表团表示对执行主任的报告[表示失望](#)，在离 2011 年政治宣言提出的突破性承诺和清晰目标仅仅过去六个月，全球基金委员会宣布取消下一轮资助并将很多国家排除出过渡性资助机制的受益范围之外，全球抗击艾滋病工作陷入了资金不确定的状况。NGO 代表团强调要发掘如金融交易税这样的创新资助机制，并对执行主任报告和其他委员会文件中提到的投资框架进行更多探讨。

NGO 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全球资助者一起发挥更强的力量，支持英国、中国和美国等成员国的呼吁，敦促资助国履行他们的承诺：充分资助全球基金，提供海外发展协助，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全面可及的财政承诺。代表团特别请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支持为全球基金额外募集二十亿美元的筹款工作，比如在 2012 年世界艾滋病大会之前主办紧急资助者会议。同时，瑞典、波兰和加拿大提出并行计划也得到了支持，即让各国更清楚意识到全球基金的削减过程、过渡性资助机制以及第 11 轮资助取消后重新进行规划的需要。

NGO 代表团还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驱逐艾滋病](#)”的倡导活动中使用社交媒体鼓励青年人加入提出了[建议](#)。在线咨询无法代替现实中人群的参与，前者无法确保即将制定的新一代领导力战略能够反映出受艾滋病毒影响的重点人群中的青年人的需求。

想了解更多关于投资框架的信息，请点击链接[柳叶刀](#)文献和[演示文稿](#)。

[NGO 代表报告](#)

NGO 代表团提交了年度报告，战略性地聚焦于艾滋病与法律。报告的重点如下：

- 艾滋病相关的污名导致了惩罚性而非支持性的法律环境。
- 惩罚性法律和政策会使人们不愿意寻求或使用艾滋病相关的服务，并降低了艾滋病相关服务的可及性，从而损害了抗击艾滋病的工作。
- 法律保护不足或没有得到实施；执法行为是负面的。
- 个人不了解各自的权利

引出了以下建议：

- 支持反污名和艾滋病教育活动，促进保护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 反对和废除对以下行为和身份的刑事化法律，包括艾滋病暴露、不告知病情和艾滋病传播、同性恋、变性、性工作和吸毒，以及侵害性与生育权利的法律。
- 在司法系统中促进保护性法律的制定，对保护性法律和人权知识进行传播。
- 支持和促进关于个人权利和法律教育项目，帮助人们寻求法律途径支持。

代表团准备的开场[视频](#)展现了世界各地个人和组织的故事和观点，突出了报告中的建议。在大多数成员国做出支持性回应后，一些[民间组织观察员](#)介入，为报告提供了支持。埃及、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成员国提出了问题，主要关于报告的方法学以及民间组织在进行决策中的角色。该报告由委员会提出，基础工作则由代表团完成。代表团还要准备在 2012 年 6 月应对这次会议的最后日期的艾滋病与法律主题环节引发的后续的讨论和可能的决策。

[2011 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高层会议后续](#)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对高层会议的后续进行了报告，指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领导角色和对新型资助的需求，以及高层政治宣言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策略的协同作用。NGO 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支持报告将重点人群纳入 2011 政治宣言。但代表团同时对排除跨性别人群表示忧虑。他们提醒委员会“如果我们要在 2015 年达成三个零的目标，就不能放弃任何一个人”。代表团[呼吁](#)持续并增加对研究开发新预防措施的投入，包括艾滋病疫苗和女用安全套等。代表团对报告的另一方面也表示担忧，即大力强调中等收入的国家是潜在的新资助人，却没有强调已有资助国的角色和责任，也没有敦促资助国实现他们承诺的为促进发展、国际救援和艾滋病提供资助。

代表团也[提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应该在这个领域中扮演多个角色：促进反竞争法，保护药物可及性和健康权；对未来的交易约定形成基于实证的评估；发挥影响力，促进法规环境，以便于南南协作和技术转移；帮助政府发挥能力，从公共健康的角度实施知识产权政策，以充分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

[代表团支持](#)政治宣言中关于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明确具体的有力表述，提升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实施新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以达成千年发展目标的 3、5 和 6。2012 年将启动一套艾滋病与性和生育健康及权利的干预工作，该项目的重点在于其将对保护妇女免于艾滋病感染起积极作用。

他们也[提到](#)报告中反复提到的投资框架，在支持其基本原则的同时，指出该框架需要再改进。（基本原则如：向重点人群提供资源；支持基于实证的干预；持续关注重要的能动因素，包括艾滋病的社会决定因素）。

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全球进展报告中加入质性指标，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召集 2014 年区域性全面可及协商，以推动政治力量，进行 2016 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评估达成目标的进展。一些政府担心缺乏召集区域会议的资金，但 NGO 代表团会继续就该问题进行提议。

[到 2015 年消除新增艾滋病感染儿童病例并保证他们的母亲存活全球计划的进展报告](#)

NGO 代表团[欢迎](#)该进展报告，敦促委员会充分资助并加速全球计划的实施，在 2012 年初开展国家层面的活动，争取到 2015 年消除艾滋病垂直传播。

在认可保证社区参与的工作的同时，代表团[指出](#)很多人仍然不知道全球计划或对其目标了解有限，一些参加技术工作组的感染艾滋病的妇女认为她们的存在只是为了装门面。

NGO 代表团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展示如何在第 11 轮基金缺席的情况下资助全球计划，以及全球计划如何成为支持社群（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社群）能力建设的资金资源的一部分，

使社群能够全面有效地参与全球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各个层面。NGO 代表团建议用“垂直传播”代替“母婴传播”。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第二次独立评估](#)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报告](#)中的杰出工作得益于最近一次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评估。共同发起人和全球协调员的工作从运作方式上进行了改进，以确保 PCB 和委员会的决策与共同发起人的成果框架之间的可计量性。其他杰出的工作领域包括：民间组织合作策略（已经成为指导方针）；完成技术支持策略；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UBRAF）；在国家层面上巩固人权和性别能力。

NGO 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和共同发起人在成果和问责制框架（UBRAF）的范围内协助民间团体的参与，并对更明确的指标基础的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同时注意到秘书处致力于与民间组织合作，保证制定出合适的指标。

代表团[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即将到来的人员调整中考虑性别和人权领域对合格员工的需求，尤其是区域和国家水平的。另外，评估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争议性人权相关议题上缺乏共识；代表团敦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通过新战略计划的实施达成一致，尤其是在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权、艾滋病高危重点人群，女性和其他受艾滋病影响的社群的问题上。

代表团[欢迎](#)与民间组织合作指导的开发，并希望该指导能够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 2011-2015 战略背景下得以实施，和其他重要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和预算文件一样得到 UBRAF 的支持。这将使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满足最初的决策意图，与民间组织以可测量的方式紧密合作。另外，NGO 代表团希望有机会继续参与该指导的实施和审查。

代表团还对员工协会报告表示[赞赏](#)，鼓励秘书处在机构转型中保持其开放透明的沟通方式。这将保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有适当的员工完成其在新战略计划中论述的工作，增强在性别和人权领域的工作能力。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成果、问责制和预算汇总（统一成果、预算和问责制框架）](#)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为 UBRAF [提出](#)了修订过的指标。NGO 代表团表扬其过程以及多次修订，很高兴看到其聚焦于民间组织参与的指标，以及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可测量的输出和成果，但仍认为还需要在某些方面做更多工作。

NGO 代表团[支持](#)对最佳实践的案例研究，并在对 UBRAF 的第一次年度审查中强调这些案例。由联合国提出，委员会通过一项[决策](#)，要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下次 PCB 会议上报告关于监督和评估参考群体的指标改变和发展。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策略是在第 27 次 PCB 会议中提交给委员会的，审查之后当时认为该策略需要更具体的行动和更清晰的监督，并要求在本次委员会上提出更新的策略。委员会本次报告得到的[进展报告](#)仍是不让人满意的。因此，[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委员会上进行一个有限时间内的协商过程，来更好的定义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技术支持角色。

NGO 代表团[特别要求](#)提供更多已完成的评估的信息，以证实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在国家层面上实现更紧密的技术支持、能力开发和针对性对策之间的联系。

下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的主题会议的议题是无歧视。

第 34 次会议的日期是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第 35 次会议的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官员选举

因为没有提出其他候选人，波兰被选为主席，印度为副主席，美国为特派员，为期一个日历年度，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

新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NGO 为：[南非性工作者联盟](#)（南非）；[国际治疗联盟](#)（ITPC）（泰国）；[哥斯托](#)（巴西）。他们将代替[非洲南部艾滋病和权利联盟](#)（纳米比亚）；[亚太性工作者工作网](#)（泰国）；[Kimirina 机构](#)（厄瓜多尔）。

专题部分：[艾滋病与能动的法律环境](#)

专题日开始是分组准备时间，随后全体听取了关于法律环境的三个方面：法律、执法和法律途径。由来自全球艾滋病与法律委员会的两位委员 Michael Kirby 和 Prasada Rao 为会议主席，曾为 BBC 和 CNN 工作的记者 Riz Khan 以及 Al Jazeera 做主持人。很多成员国，民间组织观察员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人权参考群体的成员以及代表都作出了[有力的证言](#)，支持了 NGO 报告的结论。所有的民间组织观察员的证言都可以在[代表团网站](#)上找到，包括 [Robert Suttle](#) 和 [Nick Rhoades](#) 的视频，他们在视频里谈论了由于不披露艾滋病病情而遭遇的起诉。

附加会议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毒与性工作咨询组报告](#)

新任非洲 NGO 代表 Mickey Meji 与其他发言人一起，正式发表了艾滋病与性工作报告，补充了 2009 年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与性工作的指导说明。报告在以下领域提出了一系列行动建议：法律和政策环境与性工作者权利；将战略由聚焦于降低性工作需求转向减少对无保护收费性行为需求；区别对待性工作与人口贩卖；提高经济能力。

全球基金

Akram Ali Eltom 博士作为全球基金合作部的主任，提交的框架包括[过渡性资助机制（TFM）](#)的说明、主要特点和时间表。这个紧急资助模型将代替第十一轮，向重要的预防、治疗和/或关怀服务的持续提供资金支持。讨论聚焦与何为“重要服务”，这是资助决策的基础概念。申请者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项目书。所有相关文件可以在[全球基金网站上找到](#)。

民间组织的工作当前由全球基金支持，NGO 代表团就 TFM 对该工作持续性的影响提出了问题。代表团承认，在未来的几个月中援助资金将重新分配协商，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作为技术伙伴在全球和国家层面都将扮演重要角色。代表团接触了全球基金理事会的民间组织代表，建议召集一次有技术专家和外部合作伙伴和民间组织参与的紧急会议，以就“重要”和“非重要”服务的定义达成共识。

下个月，[全球民间组织行动组](#)将召集一次战略会议，讨论在新的框架下如何能够更好地向民间组织提供技术支持。

注射毒品使用者

国际毒品使用者工作网就“艾滋病、毒品使用和法律环境”进行了一次附加会议，对 NGO 报告中的对话进行了延伸。来自俄罗斯和阿富汗的发言人描述了两个极端案例，与之相反的是葡萄牙带来的希望，该国在改变毒品政策后降低了超过 50% 的艾滋病感染率。

南非艾滋病研究方案中心

CAPRISA 的 Quarraisha Abdool Karim 博士和 Salim Abdool Karim 博士提交了他们的女性艾滋病杀菌凝胶[实验结果](#)，并提出了其他可能的预防和治疗。

[驱逐艾滋病](#)

驱逐艾滋病是一个合作项目，旨在获取青年人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开发的新一代领导力战略的意见。该项目包括以 7 种语言举办的线上和线下政策论坛。分成 4 个阶段：连结、分享、寻找和集体行动。该项目现在已经进入第三阶段，超过两万名青年人参与了讨论，250 个由青年人领导的组织致力于实施新的战略。预计在 2012 年 1 月底发表政策讨论总结。

提醒：PCB是什么？

方案协调委员会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理事会，包括22个投票成员国，10个参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项目的联合国共同发起人，一个NGO代表团（每个区域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unaidspcbngo.org 查看全部发言，[决策](#)和讨论。